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5號

原告

兼下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絲 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對照表

原告 陳○峻 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對照表

被告 陳○峰 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峻新臺幣3萬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絲新臺幣24萬3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8，原告陳○峻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王○絲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陳○峻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300元為原告王○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前段、第6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陳○峻為民國000年0月間出生，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陳○峻為未滿12歲之兒童，故為避免揭露其身分資訊，爰將其姓名及

01 住所均予以遮隱。又王○絲、陳○峰分別為陳○峻之父母，  
02 於本判決如記載姓名及住所，亦足資揭露陳○峻之身分資  
03 訊，爰一併就其姓名及住所予以遮掩，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及  
04 住所詳卷所載，先予敘明。

05 二、又原告陳○峻為未成年人，依民法第1086條第1項規定應由  
06 父母共同為法定代理人，惟就未成年子女陳○峻之權利義務  
07 行使負擔，業經本院家事法庭於113年3月18日裁定改定由原  
08 告王○絲單獨行使負擔，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按，本件爰僅  
09 由原告之母王○絲任原告陳○峻之法定代理人，合先說明。

10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王○絲起訴原聲明：被  
13 告應給付原告王○絲新臺幣（下同）626,000元，後聲明：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絲620,300元。原告前開聲明之變更，  
15 係因原告王○絲為被告代繳罰單所生之爭議，核屬減縮應受  
16 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王○絲與被告原為夫妻關係，原告陳○  
19 峻是2人之未成年子女。當初被告承諾會照顧伊及小孩，實  
20 際上卻酗酒不願好好工作，被告未履行承諾，伊覺得被利  
21 用。被告沒有顧慮伊，婚後仍有與其他女生往來玩樂，3月5  
22 日結婚，3月13日就親傳播妹，甚至伊坐月子時就有看到被  
23 告身上有吻痕，以及對話紀錄顯示被告邀約其他女生出門，  
24 另外，被告曾經打破車窗及毆打伊，非常無情。兩造於110  
25 年7月8日及8月19日因育兒方式發生爭執，被告很用力拉伊  
26 手肘並打耳光，為此伊有聲請核發保護令（本院110年度家  
27 護字第935號）。而後，被告於111年6月4日晚間22時許於員  
28 林市某KTV包廂內用牙齒咬伊小孩臉頰、胸口、背部及手臂  
29 等身體部位，再於翌日1時許毀壞伊工作室，將伊及小孩壓  
30 制床上，造成伊左前頸、左足等身體部位擦傷等。被告不檢  
31 討自己行為就毆打伊，伊時常要提防恐懼，人生變成黑白。

01 又伊將名下自小客車（廠牌國瑞，原車號0000-00號，變更  
02 為BWN-3883號，下稱系爭車輛）交給被告幫助他，被告卻認  
03 為是理所當然，當初被告承諾會小心駕駛若有罰單會處理，  
04 卻在伊坐月子時開車亂跑被罰錢，是伊繳清罰款。過戶時被  
05 告承諾車子若賣掉會給伊11萬元，至今都沒有給伊。被告的  
06 家人明知被告行為不對，卻沒有教被告正確的人生觀，反而  
07 一起汙衊伊有產後憂鬱症。伊對婚姻關係很盡責沒有背叛，  
08 被告卻不肯努力並盡責當小孩榜樣。被告辯稱罰單是他繳得  
09 等語並非事實，伊在110年10月18日繳款10,300元，有監理  
10 站繳費明細可證。為此，爰請求被告依約給付王○絲系爭車  
11 輛車價11萬元、代墊罰款10,300元，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賠償王○絲、陳○峻家暴行為精神慰撫金30萬元、  
13 10萬元，另請求賠償王○絲侵害配偶權行為精神慰撫金20萬  
14 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峻100,000元；(二)被告  
15 應給付原告王○絲620,300元；(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6 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軍令狀是伊寫的。伊沒有親傳播妹，傳播妹不是  
18 伊叫來的。就原告所提出對話紀錄之真正不爭執，但是該對  
19 話只是朋友間閒聊，內容是詢問要不要出來喝酒，對方沒有  
20 出來，伊認為沒有損害配偶權。原告雖稱家暴，就伊毀損理  
21 髮廳物品部分沒有意見，但伊只是壓制原告沒有打她，原告  
22 沒有受傷，認為30萬元金額太高了。對保護令沒有意見，但  
23 是原告聲請保護令卻跟伊住一起，原告是故意聲請保護令  
24 的。對小孩家暴部分，原因是小孩會咬人，伊是在教小孩示  
25 範給小孩看不要咬人。就兩造於111年12月30日曾經協商車  
26 子賣掉給原告車價11萬元乙事沒有意見，但車子尚未賣出，  
27 車子目前過戶到伊母親即訴外人陳叔靜名下。且當時系爭車  
28 輛車貸（下稱購車貸款）尚有約16萬9933元未繳完，伊為原  
29 告結清前開貸款，雖有約定車價11萬元，但也有說因為伊結  
30 清貸款，原告反而還要給伊貸款的錢，不能再向伊要求給付  
31 11萬元，且該車底盤損壞伊還花了6萬多元維修，後來增貸

01 也是伊繳清，原告只有繳約3萬元。就原告代繳系爭車輛罰  
02 款6,300元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罰款4,000元乙事沒有  
03 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本件原告王○絲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被告婚後卻與其他  
06 女性仍有往來，造成王○絲之配偶權損害；及被告曾經家暴  
07 造成王○絲受有臉頰疼痛及四肢擦痛，陳○峻受有臉頰及胸  
08 口咬傷等傷勢，經本院核發保護令；及被告曾經承諾系爭車  
09 輛賣出後給王○絲11萬元，迄今仍未履行；暨王○絲為被告  
10 代繳違規罰款10,3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軍令狀影本、通訊  
11 軟體對話截圖、立書影本、本院110年度暫家護字第270號暫  
12 時保護令、110年度家護字第935號、111年度家護聲字第75  
13 號保護令、彰化監理站繳費明細影本、照片數紙、彰化基督  
14 教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道安醫院受理家庭暴  
15 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溪湖派出所及莒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16 單、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7 11至46頁、第91至118頁）。被告對於曾經手書軍令狀及立  
18 書，及其曾經壓制王○絲及咬陳○峻臉頰、胸口，暨其曾經  
19 承諾系爭車輛出售後將車價11萬元給王○絲，王○絲代繳車  
20 輛違規罰款等情並不爭執，惟辯稱其並未與女性有超越份際  
21 之往來，亦未毆打王○絲致傷，對陳○峻則是教育指正不當  
22 行為舉止，當初是承諾系爭車輛出售後給王○絲11萬元，然  
23 車輛尚未出售，且其為王○絲清償169,933元車貸債務應予  
24 扣抵等語。本院綜觀兩造前開主張及說明，認本件爭點厥  
25 為：1.原告王○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配偶權  
26 受損之精神慰撫金20萬元，有無理由；2.原告依侵權行為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王○絲、陳○峻家暴行為之精神慰  
28 撫金（依序）30萬元、10萬元，有無理由；3.原告王○絲請  
29 求被告履行協議給付車輛價款11萬元，有無理由；4.原告王  
30 ○絲請求被告給付代墊車輛違規罰款10,300元，有無理由？  
31 茲說明如下。

01 (二)原告王○絲不得請求侵害配偶權之精神慰撫金。

02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  
06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07 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08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  
09 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10 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11 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  
12 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13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  
14 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號判決參照）。是足以破壞婚姻共  
15 同生活圓滿安全之行止，雖非僅以通姦及相姦行為為限，但  
16 仍應以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  
17 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且已達破壞婚姻制度下共同生活之信  
18 賴基礎之程度，即達情節重大程度，始足認係構成侵害配偶  
19 權利之侵權行為。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20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如  
21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22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23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4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足資參照）。原告王  
25 ○絲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依  
26 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  
27 等情，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依前揭說明，  
28 由原告就被告確有逾越通常社交禮節範疇之男女往來行為之  
29 事實，負舉證責任。

30 2. 原告王○絲主張被告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固據其提出被告  
31 書寫之軍令狀、原告王○絲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被告與不

01 知名女性之對話紀錄及照片為證，被告就上開證據之形式真  
02 正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依被告與女性友人之對話紀錄，  
03 僅能看出其邀約該友人見面喝酒，願意為該女性友人支付計  
04 程車費或接送，並無何明確逾越通常社交禮儀之行為，又原  
05 告王○絲所提出被告在KTV唱歌之照片，畫面模糊不清，只  
06 能見照片上有被告及另2名男女在包廂內，被告手上抱著1幼  
07 童，與照片中持麥克風之女性並未靠近或有何親密舉止，被  
08 告亦稱該女性並非其所叫的傳播妹，則亦難以此認為被告有  
09 侵害配偶權之情狀。再依原告王○絲所提出之2人對話紀  
10 錄，主要是王○絲質問被告在登記結婚後親吻其他女性，然  
11 被告並未承認上情；而所謂軍令狀之內容，僅為被告書寫表  
12 示不會欺騙隱瞞王○絲或與其他女性亂搞等內容，亦無承認  
13 曾與其他女性不當往來之內容，是原告王○絲所提前揭證  
14 據，俱不能作為對於有利原告王○絲之認定。則原告王○絲  
15 並未能就被告有侵害配偶權之事實具體特定並舉證以實其  
16 說，自難憑採。

17 (三)王○絲、陳○峻得請求被告給付家暴傷害之精神慰撫金。

18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  
20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  
22 告有於110年7月8日拉扯王○絲至雙手紅腫、同年8月19日  
23 毆打、111年6月5日持屋內物品丟擲並毆打王○絲及咬傷陳  
24 ○峻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驗傷診斷書、保護令、派出所  
25 案件受理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家護生75  
26 號延長通常保護令、111年度簡字第1559號違反家庭暴力防  
27 治法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可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僅是輕  
28 輕咬陳○峻，因為陳○峻會亂咬東西，伊是輕輕咬要教小孩  
29 不能亂咬等語，然依驗傷診斷書，陳○峻之傷勢為左臉頰、  
30 雙側前胸壁、雙側上背部、右上臂咬痕，傷勢遍及上半身各  
31 處，衡諸常情，實難認為與父母教育子女所為通常指正行為

01 之手段、輕重相符，足以推論被告當時非無傷害陳○峻之  
02 意。又就家暴傷害王○絲之部分，被告雖辯稱並無讓王○絲  
03 受傷，只是把王○絲壓在地上但沒有打等語，但依卷內驗傷  
04 單及本院110年暫家護字第270號裁定、111年度簡字第1559  
05 號判決所示，被告數次對王○絲為家暴行為，使王○絲受有  
06 雙側上肢腫脹、臉部疼痛、左肩無力上舉疼痛、左上臂瘀  
07 青、手臂疼痛腫痛、下體疼痛；又被告於111年6月5日在王  
08 ○絲經營之工作室丟擲玻璃杯、踹踢木桌，致王○絲左前頸  
09 擦傷、右足背擦傷等傷害，及工作室內物品散落一地、玻璃  
10 碎片噴濺等情，亦足堪認定被告有對王○絲為家暴致傷之行  
11 為，則原告王○絲、陳○峻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  
12 害賠償，即非無憑。

- 13 2. 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4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5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6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參照）。  
17 本件原告王○絲與被告原為夫妻關係，陳○峻則為二人之  
18 子，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數度對王○絲為家暴行為，  
19 又於111年6月4日對被告陳○峻為上開家暴行為，王○絲、  
20 陳○峻之精神上自受有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  
21 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陳述各自之學經歷、職業、身  
22 心與家庭經濟狀況；並衡量本案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被告  
23 行為對原告造成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應賠償原告陳  
24 ○峻之精神慰撫金3萬元、原告王○絲則為12萬元為適當，  
25 其餘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未能准許。

26 (四)王○絲得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之罰鍰共10,300元。

27 原告王○絲主張兩造間約定被告使用原告名下之汽車，如有  
28 罰單應由被告自行負擔，然原告為被告繳納汽車罰鍰10,300  
29 元，並提出違規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42頁），而被  
30 告對於兩造間有上開約定並無爭執，僅辯稱罰單為伊所自行  
31 繳納，如原告可提出罰單是王○絲繳納之收據，對於付錢給

01 原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已足認兩造間確  
02 有關於違規罰鍰應由被告自行負擔繳納之約定。後經原告王  
03 ○絲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被告對於  
04 原告王○絲提出之上開收據且罰鍰為原告王○絲所繳納並無  
05 意見（見本院卷第165頁），堪認被告確有違規罰鍰10,300  
06 元係由原告王○絲於110年10月18日代為繳納，則依兩造間  
07 之約定，被告自應給付原告王○絲所代墊之罰鍰共10,300  
08 元。

09 (五)王○絲得請求被告給付約定之車款11萬元。

10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王○絲主張其名下所有之車  
12 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交由被告使用，兩造約定如車輛出  
13 售，被告會給付王○絲車款11萬元，現系爭車輛已遭過戶，  
14 然被告迄未給付款項等語，並提出兩造間對話錄音及譯文為  
15 證。被告對於曾答應車輛賣出會給王○絲11萬元並不爭執，  
16 惟辯稱雖有上開約定，但伊也曾向原告稱車輛如出售，原告  
17 亦應將伊為原告墊付之系爭車輛車貸20多萬元返還原告，故  
18 原告還要再給伊錢，且系爭車輛沒人要買故沒有賣出，現在  
19 過戶給被告母親等語。查，依兩造間之約定，被告如將車輛  
20 售出，應給付原告11萬元，被告雖稱未將車輛出售予他人，  
21 然系爭車輛業已變更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且已過戶予被  
22 告之母陳叔靜，則原告已喪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與車輛出  
23 售他人無異，則被告縱將系爭車輛無償贈與其母，對於原告  
24 王○絲仍應給付約定之11萬元車款。又被告雖辯稱兩造有約  
25 定原告王○絲應給付其代王○絲繳納之車貸20萬元等語，然  
26 原告王○絲否認有此約定，況依被告答辯，原告王○絲將系  
27 爭車輛交付被告使用，又約定系爭車輛交由被告出售，扣除  
28 該11萬元車款，原告王○絲尚須給付扣除該11萬元車款之全  
29 額貸款，殊難想像此種約定下，原告王○絲會有動機將車輛  
30 交付被告使用再由被告出售。且被告就此並未能舉證以實其  
31 說，自難採信。則原告王○絲依兩造間之約定，請求被告給

01 付11萬元之車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王○絲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2萬元、代  
03 繳罰鍰10,300元、約定車款11萬元共計240,300元（計算  
04 式： $120000+10300+110000=240300$ ）為有理由；原告陳○峻  
05 請求被告精神慰撫金3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  
06 則屬無據，未能准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  
07 所示。

08 四、又本件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雖陳明  
10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  
11 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  
12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並依同法第392條  
13 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卓千鈴